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01號

03 原 告 楊安順

04 被 告 王政陽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640號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
06 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07 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08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1 法官 潘明彥

12 法官 張郁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冠盈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